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 2014-018 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情况，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30；
- 2、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 1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表决方式：董事、监事选举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亲华先生；
- 7、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名，代表股 43,035,22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1.89%。
-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3、公司聘请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刘荣、刘红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及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订。”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及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3,035,22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人数将调整，鉴于董事会人数变化，决定提前结束本届董事会的任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时根据公司监事会通过的决议，决定提前结束本届监事会的任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3,035,22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三) 以累积投票制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建议人选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1)、邓亲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 43,035,22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2)、邓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 43,035,22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3)、王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 43,035,22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4)、邬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 43,035,22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5)、Mette Frank 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 43,035,22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6)、陈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 43,035,22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7)、范自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 43,035,22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8)、何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 43,035,22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9)、刘兴祥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 43,035,22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当选的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本次换届后，游真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游真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400 股。游真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游真明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时，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游真明还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该承诺。邓亲华之妻叶玉茹承诺：其股份转让遵照邓亲华股份限售的承诺执行。

本人本着长期投资的目的持有天保重装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人如因个人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外，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违反相关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对游真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1）、王建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 43,035,22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2）、崔树清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 43,035,22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当选的两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余雅彬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本次换届后，陈道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陈道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9,600 股。陈道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陈道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时，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监事的陈道江还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本着长期投资的目的持有天保重装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人如因个人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外，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违反相关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对陈道江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3500 万元提供担保议案》

根据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的业务计划，拟在一家或多家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融资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用途主要是支付应付天保公司货款及日常经营管理支出。公司拟向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8,225,221 股，反对票 4,810,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88.8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为了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 2011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

Andritz Hydro GmbH 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修正案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为配合在实践中对应项目实施发生的日常采购包括特殊材料、部分主材及辅助材料采购和对应项目涉及的产品组装装配、仓储所需厂房库房日常租赁，2014年公司预计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销售、采购和厂房仓库日常租赁订单合计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 7.50%，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安德里茨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的每一个具体项目的分包，其交易价格将参照公开招投标和市场价格来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3,035,22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荣、刘红霞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4 日